

证券代码：839465

证券简称：寻见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 50 号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寻见科技、公司	指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亚伯、持股平台	指	无锡亚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计划	指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要求	4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5
（一）本计划的股份来源	5
（二）本计划的股份数量和价格	5
（三）本计划的股份分配方案	5
（四）本计划的实施方案	6
（五）本计划的限售安排	7
五、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8
（一）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8
（二）持股平台运作管理	8
六、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9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9
（一）非负面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0
（二）中性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0
（三）负面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1
八、附则	11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推行员工持股计划,促使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

推行本计划目的是使公司员工广泛享有资本,使员工可以同时获得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从而增强员工的参与意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中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无锡亚伯作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由王雪峰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无锡亚伯现合伙人王雪峰对无锡亚伯的合伙份额成为无锡亚伯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要求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要求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

- 1、激励方案实施时,在公司任职且岗位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2、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列入激励对象范围。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员工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以将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列为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且全职工作，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按原转让价受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董事长王雪峰先生通过无锡亚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王雪峰持有的合伙份额，作为无锡亚伯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王雪峰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 13%的份额即间接对应公司 1.95% 份额的股份用于本次股权激励，对应无锡亚伯出资额 130,000.00 元。

（二）本计划的股份数量和价格

本计划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为 1.068 元/股，121,680 股股份，出资总额为 130,000 元。

（三）本计划的股份分配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总额为持股平台 130,000.00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121,680 股股票，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95%。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7 人，激励股份数量为 121,680 股，在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出让方姓名	受让价款（元）	受让无锡亚伯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朱桢良	项目经理	王雪峰	25,000	25,000	23,400	0.375%
2	姜志远	项目经理	王雪峰	20,000	20,000	18,720	0.30%
3	徐新文	项目经理	王雪峰	20,000	20,000	18,720	0.30%
4	杨文成	技术研发人员	王雪峰	10,000	10,000	9,360	0.15%
5	梁琼	人事部总监	王雪峰	20,000	20,000	18,720	0.30%
6	吴金飞	行政部经理	王雪峰	1,5000	1,5000	14,040	0.225%
7	徐黎艳	董事会秘书	王雪峰	20,000	20,000	18,720	0.30%
总计				130,000	130,000	121,680	1.95%

本次股权激励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四）本计划的实施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无锡亚伯合伙人王雪峰所持有无锡亚伯的出资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行权。

激励对象在受让出资份额时将转让款支付给无锡亚伯合伙人王雪峰。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形式。

兑现方式：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峰在无锡亚伯中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出资

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事宜经工商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相应数量公司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应以不违反相关规定所限定的股份限制为原则。

（五）本计划的限售安排

1、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受让无锡亚伯份额起即行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无锡亚伯自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起即行锁定，自激励对象受让无锡亚伯份额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锁。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无锡亚伯的出资份额及通过无锡亚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合称“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或实施完毕之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2、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日期。

3、解锁日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日，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并由持股平台集中统一办理股票的解锁。

本次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约定如下：

- （1）自授予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除限售 40%。
- （2）自授予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除限售 30%。
- （3）自授予之日起满 60 个月，解除限售 30%。

如果因公司后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若需按中国证监会规定重新计算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激励对象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解锁，不转让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亦不通过持股平台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除转让限制。

如果因有权机关颁布法律、法规或规章导致方案变动等情况，激励对象

应予以配合。

五、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名称：无锡亚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锦溪路 100 号

实缴出资：93.7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C4AL0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 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本次股权激励前，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份额 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王雪峰	77	72.1	77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龙	23	21.6	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93.7	100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所持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王雪峰	591,000	6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龙	216,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3	朱桢良	2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姜志远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新文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文成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梁琼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吴金飞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徐黎艳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7,000	100	

（二）持股平台运作管理

1、参加对象在认购本计划项下持股平台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本计划项下持股平台即无锡亚伯的合伙人会议是持股平台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普通合伙人王雪峰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持股平台。

3、本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4、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5、合伙企业的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6、合伙企业的亏损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六、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带头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协议规定锁定其获授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获授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完全归属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股票对应的出资份额按照市场价格出售或者继续持有,若出售,激励对象可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合伙人均不购买,则激励对象可将持有的出资份额向其他方出售,激励对象应承担相关税费及持股期间按照出资比例应分摊的持股平台盈亏。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对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份，退出情形按照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

退出情形进行处理如下：

（一）非负面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认定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为非负面退出：

-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2）激励对象死亡；
- （3）激励对象退休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之一的，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归属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自愿放弃未解锁的股票，所持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组织其他合伙人以约定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优先回购，如果其他合伙人放弃，则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每年6月指定时间统一集中办理。

约定价格=未解锁的合伙份额的出资额×（1+5%×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5）

继承人由激励对象签订协议时指定，若激励对象未指定则依据半年内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认定的继承人，进行回购。

（二）中性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中性退出情形的认定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为中性退出：

- （1）激励对象如主动提出退出的；
-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 （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 （4）激励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 （5）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2、中性退出情形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属于以上中性退出情形的，所持未解锁的股份将由普通合伙人组织其他合伙人以约定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优先回购，如果其他合伙人放弃，则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每年6月指定时间统一集中办理。

约定价格=未解锁的合伙份额的出资额×(1+5%×回购之日距离授予日的天数/365)

(三) 负面退出情形认定和处理

1、负面退出情形的认定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为负面退出：

- (1)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 (2)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4) 激励对象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行为的；
- (5)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6) 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7) 其他董事会认定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属于以上负面退出情形的，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组织其他合伙人以约定价格回购，其他合伙人优先回购，如果其他合伙人放弃，则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每年6月指定时间统一集中办理。

约定价格=未解锁的合伙份额的出资额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实施。

四、如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颁布相关规定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修订。

五、本计划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

寻见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